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鶯歌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黃照旭



(簽章)

總幹事：鄭璧昌



(簽章)

稽核人員：蕭淑芳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游銘河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會信用部進行授信業務與內部管理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0C85)，檢查報告所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事項，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p> <p>一、為高風險表徵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未列入「政治人物」或「高風險群關係人」名單，仍未於資料庫自建客戶黑名單，請督該農會續辦理改善。</p> <p>三、未依外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進行檢核乙節，雖已辦理檢核，惟對其與資料庫名單相似度超過模糊比對門檻，未研判客戶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過程及結果註記於AML資訊系統，請督導該農會續辦理改善。</p>	<p>一、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已補列入「政治人物」名單，並變更資料庫自建客戶黑名單。</p> <p>二、已將判斷過程及結果註記於AML資訊系統，以利確認客戶身分。</p>	<p>一、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持續督導信用部同仁遵守規範，確實執行AML資訊系統作業之監控。</p> <p>二、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持續督導信用部同仁遵守規範，確實執行AML資訊系統作業之監控。</p>